

合同编号：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历史遗留废弃工矿土地整治（新疆采矿损毁土地状况调查）项目内业调查

委托方（甲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质环境监测院

受托方（乙方）：四川图正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 年 5 月 20 日

签订地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

有效期限：2025 年 5 月 20 日-2026 年 3 月 31 日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质环境监测院

住 所 地： 新疆乌鲁木齐市克拉玛依东街 390 号深圳城 10 楼

法定代表人： 阿地力·阿不拉

项目联系人： 朱建华

通讯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市克拉玛依东街 390 号深圳城 10 楼

电 话： 0991-4831045 传 真： 0991-4831260

电子信箱： /

受托方（乙方）： 四川图正科技有限公司

住 所 地： 四川省成都市金牛区天龙大道 1333 号西部地理信息科技产业园 1 栋 18 层

法定代表人： 杨涵清

项目联系人： 黄勇

通讯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金牛区天龙大道 1333 号西部地理信息科技产业园 1 栋 18 层

电 话： 13899607225 传 真： /

电子信箱： 475823501@qq.com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 历史遗留废弃工矿土地整治（新疆采矿损毁土地状况调查）项目内业调查 项目（以下简称“目标项目”）进行专项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1 项目概况

1.1.1 项目名称：历史遗留废弃工矿土地整治（新疆采矿损毁土地状况调查）项目内业调查

1.1.2 资金使用方式：包干使用，即本合同约定的费用已包含乙方为履行本合同义务所需的全部费用，除本合同约定的费用外，甲方无需向乙方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1.2 技术服务目标、任务

1.2.1 技术服务的目标：全面摸清我区采矿损毁土地（含挖损、压占、塌陷）现状和底数，建立采矿损毁土地数据动态更新机制，为盘活利用采矿废弃土地、分区分类实施矿山生态修复、促进煤矸石和尾矿等资源综合利用提供基础支撑，为推动矿山生态修复工作打牢坚实基础。

1.2.2 技术服务的任务：

（1）调查采矿损毁土地状况。调查采矿损毁土地的空间分布、范围面积、损毁及成因类型、生产状态、治理责任、废弃情况等。

（2）制作采矿损毁土地状况数据。制作全疆采矿损毁土地状况数据，并逐步完善数据库动态更新机制。

（3）编制成果。编写《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采矿损毁土地状况内业调查报告》，提交新疆采矿损毁土地状况.gdb 格式的数据。

1.3 技术指标要求

（1）《历史遗留废弃工矿土地整治（新疆采矿损毁土地状况调查）》项目采购文件。

(2) 甲方审查认定后的《历史遗留废弃工矿土地整治（新疆采矿损毁土地状况调查）项目内业调查实施方案》。

(3) 《历史遗留废弃工矿土地整治（新疆采矿损毁土地状况调查）设计书》。

(4)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全国采矿损毁土地状况调查试点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4〕34号）。

(5)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最新相关要求。

1.4 主要实物工作量

乙方在本合同第二条规定的期限内，应完成下列主要工作量：

(1) 编写《历史遗留废弃工矿土地整治（新疆采矿损毁土地状况调查）内业调查实施方案》，经甲方验收合格。

(2) 开展资料收集工作。收集整理 2024 年度全区国土变更调查成果、优于 1 米的遥感影像基础图件、采矿权管理数据(含采矿权范围矢量数据)、涉矿项目用地批复文件（含涉矿项目用地矢量数据）等资料，补充收集本行政区域已有采矿权管理数据、涉矿项目用地批复文件、采矿塌陷（沉陷）调查数据以及其他采矿损毁土地相关资料。

(3) 开展内业调查。以 2024 年度全区国土变更调查成果、优于 1 米的遥感影像图件等为基础，结合部下发的自治区的采矿权管理数据、涉矿项目用地批复文件、实景三维中国数据以及自治区相关资料，统一制作自治区采矿损毁土地调查工作底图。具体包括制作挖损、压占类损毁土地调查工作底图、制作塌陷类损毁土地调查工作底图、汇总形成各县（市、区）下发采矿损毁土地调查工作底图和内业调查图斑信息汇总表、“国土调查云”平台数据上传。

(4) 开展质量检查与审核。对本次调查成果质量负总责，采用“二上二下”的方式对县（市、区）调查成果进行质量检查和成果审核。以县域为单元，对县（市、区）调查成果进行 100%内业质量检查和成果审核、内业质量检查和成果审核在“国土调查云”平台中进行。

(5) 开展数据库建设。对审核认定后的采矿损毁土地状况调查成果，按照数据库格式要求，建立采矿损毁土地状况数据库，逐图斑建档立卡。数据库应包括采矿损毁土地状况调查矢量图斑数据、遥感影像（部下发、地方补充）、证明材料、外业抽查表、调查成果认定表等。

(6) 资料提交：包扩原始资料和成果资料，详见本合同“1.5 预期成果”条款。

1.5 预期成果(提交的成果，包括但不限于原始资料、成果资料等，以下简称“成果文件”)

(1) 原始资料

①提交采矿损毁土地（0602 地类）状况内业调查图斑信息表。

②提交采矿损毁土地（0602 地类之外）状况内业调查图斑信息表；

③提交采矿损毁土地（塌陷）状况内业调查图斑信息表。

④提交内业调查图斑信息汇总表、提交制作塌陷类损毁土地调查工作底图（简称为“一图一表”）。

⑤证明材料：图斑遥感影像切图及现场照片,详见《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全国采矿损毁土地状况调查试点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4〕34 号）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最新要求。

(2) 成果资料

①报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采矿损毁土地状况内业调查报告》；

②附图：新疆自治区采矿损毁土地矢量底图（1：150 万）；实际材料图（1：150 万）。

③矢量数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采矿损毁土地状况调查数据（.gdb 格式）。数据库以县域为单元，汇总后提交。

第二条 项目周期

2.1 技术服务期限：2025 年 5 月 20 日-2026 年 3 月 31 日。

2.2 技术服务进度：

(1) 2025 年 5 月 25 日前提提交工作方案并经甲方验收合格。

(2) 2025年5月26日-7月31日，完成全区采矿损毁图斑内业调查并经甲方验收合格。

(3) 2025年7月1日-10月31日，开展质量检查与审核，在县市开展调查的基础上，对调查成果进行100%质量检查与审核。

(4) 2025年11月1日-11月15日，提交《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采矿损毁土地状况内业调查报告》，并通过甲方组织的专家评审。

(5) 2025年11月31日前提交预期成果的原始资料和成果资料，同时汇交目标项目原始资料并经甲方验收合格。

(6) 2026年3月31日前，配合甲方，根据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最新要求，完善和修改相关资料。

第三条 双方责任和义务

3.1 甲方责任和义务

3.1.1 按合同约定时间支付合同价款。

3.1.2 负责监督乙方工作质量和进度。

3.1.3 组织目标项目设计审查、质量检查和成果验收。

3.1.4 对目标项目实施中的安全、保密工作开展不定期抽查。

3.1.5 根据乙方申请，按程序答复有关合同履行变更事项，如双方协商一致的，签订书面变更协议。

3.1.6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 提供技术资料：《新疆典型地区矿山生态修复方法标准研究（天山南坡）设计书》、甲方掌握的已修复矿山资料。

(2) 提供协助：在条件允许的前提下，派员参与协助乙方进行野外踏勘与调查。

(3) 甲方根据目标项目实际情况及进度提供上述技术资料和协作事项。

3.2 乙方责任和义务

3.2.1 按照本合同约定，全面完成目标项目工作目标、各项工作任务及实物工作量。

3.2.2 负责目标项目组织实施和条件保障，其中乙方应配备专业技术力量参与目标项目。

3.2.3 负责目标项目技术、质量及其经费管理；为履行本合同，必须建立完善的质量保证体系。

3.2.4 负责编报并按本合同约定按时间向甲方提交目标项目工作方案、成果文件。

3.2.5 按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汇交目标项目成果及原始资料并经甲方验收合格。

3.2.6 接受甲方组织的质量、费用、保密等专项检查，并为之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3.2.7 合同履行期间，应当遵守国家、所在地以及甲方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保证人员和设备安全，并为开展目标项目工作提供完善的劳动防护设施和保护用品，为野外作业人员购买意外伤害险。

3.2.8 合同履行期间，如发生人身、财产等安全事故的法律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若由此导致甲方向第三方承担赔偿责任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乙方应当按合同总价款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2.9 合同履行期间，若自治区财政厅检查目标项目费用使用情况，乙方有责任配合说明合同价款使用情况并根据甲方、自治区财政厅等要求提供相应合同、发票、收据等凭证，必要时需向甲方出具审计报告，审计费用列入目标项目合同总价款中，甲方无需另行支付。乙方不配合、怠于配合的，每发生一次，乙方按照合同总价款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超过3次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第四条 合同价款拨付和结算

4.1 合同价款金额（已含税）为：人民币（大写）肆佰壹拾柒万捌仟伍佰元整（¥4178500.00 元）（以下简称“合同总价款”）。

4.2 结算方式

4.2.1 技术服务费由甲方分期支付乙方。

4.2.2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甲方在本合同签订、生效并收到乙方出具的正式增值税普通发票后 30 日内，向乙方约定的账户，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75%，即人民币（大写）叁佰壹拾叁万叁仟捌佰柒拾伍元整（¥3133875 元）。

（2）乙方开展相关工作并通过甲方组织的中期检查，且收到乙方出具的正式增值税普通发票 3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15%，人民币（大写）陆拾贰万陆仟柒佰柒拾伍元整（¥626775 元）。

（3）乙方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技术服务内容并通过甲方组织的验收合格，且无任何违约行为，在收到乙方出具的正式增值税普通发票 3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10%，人民币（大写）肆拾壹万柒仟捌佰伍拾元整（¥417850 元）。

（4）合同签订后，在第一笔款项支付之前通过转账（或保函）的方式收取合同价款 5%的履约保证金，即人民币（大写）贰拾万捌仟玖佰贰拾伍元整（¥208925 元），待项目全部通过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核后，返还全部履约保证金。

（5）甲方向乙方支付各期款项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相应金额合法、真实的，技术服务的增值税普通发票，乙方延期提供发票、拒绝提供发票或提供的发票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延期付款，直至乙方提供足额发票。甲方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乙方不得以此作为不履行合同义务的理由。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帐号为：

开户银行：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流空港分理处

地 址：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区空港四路 92 号

第五条 变更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5.1 乙方对合同内容有变更要求的，应提前 15 日向甲方书面提出变更要求，甲方应在收到变更要求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逾期未做答复的，视为不同意变更。

5.2 因变更引起目标项目周期变化的，合同当事人均可根据实际情况向另一方以书面形式提出调整主要工作阶段时间的请求，经双方协商一致决定变更的，应当签订补充协议。

第六条 合同解除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合同随之终止，目标项目进入结算程序：

6.1 因灾难等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乙方应自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5 个工作日内书面提出申请，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本合同解除。

6.2 根据前期工作结果评估，甲方认为合同已无履行必要，或继续履行合同会给国家造成更大损失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且不承担违约责任，双方按照乙方已开展并经甲方验收合格的工作量据实结算费用。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甲方违约

甲方逾期向乙方支付各期合同价款的，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催告，经乙方催告后 30 日内，甲方仍未支付的，自乙方催告满 30 日的次日起，每逾期一日应以逾期付款金额为基数，以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算违约金。

7.2 乙方违约

7.2.1 乙方逾期完成本合同第 2.2 条约定的各项服务内容的，每逾期一日应按合同总价款的万分之四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60 日的，乙方应当按合同总价款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7.2.2 乙方提交的成果文件不符合本合同、甲方要求的，乙方应按甲

方要求的期限负责无偿予以修改且全部成果文件通过甲方验收，同时，乙方应当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逾期修改或修改后的成果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当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

7.2.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转包、分包给第三方，也不得与第三方联营、合作，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已经向乙方支付的费用乙方应当全部返还，同时乙方应当按合同总价款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7.2.4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乙方未履行全部或者部分的义务的，乙方应当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超过 5 次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当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7.2.5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本条所称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律师费、鉴定费、公证费、住宿费、差旅费等费用）。

7.2.6 乙方及其人员在履行本合同中发生的安全事故（包括但不限于导致甲方及其人员、乙方及其人员、任意第三方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等的），均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和赔偿，若因此导致甲方承担责任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7.2.7 乙方按本合同承担的违约金、损失，甲方有权从应当向乙方支付的任何一笔款项中扣除。

第八条 安全、保密、知识产权、成果宣传

8.1 安全

甲乙双方在各自协作范围内开展工作时，各自对自己的人员、财产、机械、设备安全负完全责任。

8.2 保密

8.2.1 合同双方都应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密法》的规定，对属于国家秘密的事项、资料、文件负有不可推卸的保密责任。

8.2.2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将乙方提供的技术秘密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8.2.3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目标项目过程资料、背景资料、原始数据、成果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获悉的甲方全部资料、文件及乙方踏勘、调查等过程中的全部原始数据、中间数据、成果文件等。

(2) 涉密人员范围：参与目标项目的乙方人员。

(3) 保密期限：合同生效后 5 年。

(4) 泄密责任：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的，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第三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8.3 知识产权

8.3.1 乙方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如果任何第三方向甲方提起侵权索赔，乙方负责与之进行交涉，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无偿修改直至成果文件不存在任何权利瑕疵；甲方也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承担本条违约责任的不免除乙方逾期交付及交付成果不合格的违约责任。甲方选择解除本合同的，乙方应当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费用。

8.3.2 项目实施过程中形成的知识产权归甲、乙双方共同所有。如乙方需要对成果文件和相关资料使用的，应当经过甲方的书面同意。

8.3.3 乙方及其人员公开发表与本目标项目有关的，包括但不限于论文、著作等，应经过甲方书面同意并注明受所属目标项目资助，否则，每发生

一次，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0 元，同时，乙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8.3.4 技术性应用类业务，包括但不限于地质调查科技支撑、数据与服务，其知识产权属甲方和乙方，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8.4 成果宣传

目标项目成果宣传、发布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授权，乙方不得通过任何渠道对外发布目标项目工作进展、取得成果及有关信息，否则，乙方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第九条 项目联系人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指定 朱建华、王雪野 为甲方目标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 黄勇、徐晓慧 为乙方目标项目联系人（姓名：黄勇；身份证号：510125198701193511；联系方式：13899607225；姓名：徐晓慧；身份证号：510107199307222160；联系方式：18328596123）。目标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甲方联系人负责协调推进目标项目工作内容与进度，负责参与质量把关、成果提交与验收；乙方联系人负责目标项目的组织、管理，与甲方沟通联系，代表乙方签收、发送目标项目的相关文件，乙方对乙方项目联系人所作出的陈述、承诺、行为等均予以认可并接受。

乙方应当尽量保证目标项目工作人员的稳定，乙方需变更联系人或其他工作人员的，应当提前 5 日向甲方书面通知，经甲方同意后方可更换。乙方擅自更换的，每发生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0 元/人，发生超过 5 次(人)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双方按乙方实际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的工作量结算，甲方超付的费用乙方应当返还。

第十条 项目质量、检查和验收

10.1 野外质量检查及其费用

10.1.1 甲方对乙方履行合同中的质量、进度检查（不限于一次）。

10.1.2 质量、进度检查由甲方组织，应在检查前 7 日书面通知乙方。

10.1.3 质量、进度检查中，经专家论证发现有必要进行整改事项，由乙方按照甲方要求限期进行整改，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逾期整改或整改后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不予支付任何费用，甲方已支付的费用，乙方应当返还；同时，乙方应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2 检查验收及其费用

10.2.1 甲方按有关规定对乙方履行合同中的工作完成情况，进行检查和验收。

10.2.2 合同双方可以就验收地点、验收时间进行协商，无法协商一致的，由甲方决定验收地点、验收时间等；乙方可以对检查和验收组人员组成提出异议，甲方应给予明确答复。

10.2.3 乙方应提供检查和验收所需的资料，为检查和验收提供必要的工作便利，并承担与检查和验收有关的专家评审费用。

10.2.4 检查和验收合格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须向乙方发放验收意见书。

10.2.5 检查和验收意见明确需要补充合同书约定的工作的内容，乙方应在收到检查和验收意见书后的 1 个月内完成补充工作，向甲方提交补充工作总结，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0 元；因补做工作，不影响且不顺延本合同第 2 条有关工作期限和阶段性时间规定，乙方因此逾期交付成果文件的，按本合同第 7 条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0.2.6 甲方在收到乙方有关补充工作资料的 15 个工作日内，应明确答复是否可以并补充完善最终成果报告。

10.2.7 乙方因未完成合同义务补充工作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10.3 检查验收内容

(1) 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格式、份数等向甲方提交本合同“1.5 预期成果”规定的资料。

(2)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完成工作量与时间、进度、技术标准等满足甲方设计要求、满足《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全国采矿损毁土地状况调查试点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4〕34号）要求、满足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最新相关要求。

(3)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甲方组织专家验收。

(4) 验收的时间和地点：

中间检查时间和地点：待定，验收时间和地点由甲方根据目标项目进展情况确定。

成果验收时间和地点：2025年11月31日前，验收地点由甲方确定。

第十一条 其他

11.1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1.2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相关文件对技术服务内容进行调整，按批复文件规定执行，因此导致技术服务内容改变的，不视为甲方违约，甲方对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无论双方是否就此签订补充协议的，均应执行文件规定。

11.3 本合同一式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肆份。

第十二条 通知

各方在本合同中标明的通讯地址，是各自现实、有效的通讯地址。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的书面通知或往来函件，可以采用短信、特快专递、邮件的方式，寄往各方在本合同中标明的通讯地址，已先到达的时间为准。一方向他方在本合同中标明的地址发送的通知、函件、电子邮件，发出即视为送达，以查无此人或收件人拒绝接收为由被退回的，也视为已送达。一方变更通讯地址，应在变更事由发生之日起3日内

以书面方式通知他方。因变更地址的一方未按合同约定及时通知他方地址变更事项而导致通知无法送达的，视为已送达。

甲方联系电话：0991-4831045，电子邮箱号码：_____，地址：
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克拉玛依东街 390 号深圳城 9005

乙方联系电话：13899607225，电子邮箱号码：475823501@qq.com，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金牛区天龙大道 1333 号西部地理信息科技产业园 1
栋 18 层

双方同意，如果双方之间的纠纷以诉讼方式解决的，人民法院可以按照本合同“通知”条款约定的双方地址、联系人、电子邮箱号码完成民事审判中的所有送达程序，双方均无异议。

第十三条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合同签章页

(盖章页)

甲方：_____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质环境监测院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_____阿地力·阿不拉_____ (签字或盖章)

2025 年 5 月 20 日

乙方：_____四川图正科技有限公司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_____清杨印涵_____ (签字或盖章)

2025 年 5 月 20 日